

广东省江门市财政局

江门市财政局关于 2025 年度江门市会计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 有关事项的通知

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通知》（财会〔2018〕10 号，以下简称《规定》）和《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5 年度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的要求，现将我市 2025 年度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加学习人员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以及社会团体等组织（以下简称单位）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或不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但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以下简称会计人员）。

二、学分要求

（一）我市会计人员 2025 年度应完成不少于 90 学分的继续教育学习，其中公需科目学分不少于 30 学分，专业科目学分不少于 60 学分（其中专业通识知识学分不少于 20 学分）。根据省人力

资源社会保障厅有关公需课学习要求，如会计人员需要使用 2025 年度继续教育记录参加广东省高级（正高级）会计师职称评审，无论通过何种方式取得继续教育学分，均需单独完成公需科目 30 学分。

（二）参加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承认的中专以上会计类学位学历教育的人员，如在校学习期间取得初级会计专业职称证书，在校学习期间可不参加继续教育。毕业当年可上传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确认当年度的继续教育学分。

（三）2025 年度公需及专业科目继续教育学分确认**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30 日，过期不办理补学补登。**

三、专业科目学习内容

会计人员 2025 年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分为专业通识知识、专业核心知识和专业拓展知识三个类别。

（一）**专业通识知识**。必修课，包括会计职业道德、会计法治、会计改革与发展等 3 个科目。

（二）**专业核心知识**。包括企业财务会计、政府及非营利组织会计、农村会计、管理会计、内部控制、财务管理、税收实务、会计信息化等 8 个科目。

（三）**专业拓展知识**。包括可持续信息披露、审计基础、金融基础、财经相关法规、其他财会财经热点等内容。

重点学习内容分为初级学习内容、中级学习内容、高级学习内容（详见附件 1）。会计人员可根据自身工作岗位和会计职称层级选择相应层级的学习内容，也可以根据自身工作学习需要，拓

展学习其他层级的学习内容。

四、学习形式及学分登记管理

会计人员应按照信息采集所属地的县（市、区）财政部门有关具体要求完成继续教育。

2025 年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学分均通过远程培训取得。**专业科目**学分可通过远程培训、面授培训、单位自行组织，以及学分折算等方式取得。其中远程培训通过广东省会计信息服务平台（<https://kj.czt.gd.gov.cn>，以下简称广东平台）完成，面授培训、用人单位组织的继续教育和学分折算方式通过全国会计人员统一服务管理平台（<https://ausm.mof.gov.cn/index/>，以下简称全国统一平台）办理学分申请及登记。具体学分事项及登记办理要求详见附件 2。

五、继续教育施教机构备案工作要求

各县（市、区）财政部门应当根据《规定》、《通知》及本通知的工作要求，制定本辖区 2025 年度会计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相关规定，按时报送相关情况：

（一）以公平、公正、公开的方式开展继续教育施教机构备案工作，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前将施教机构备案工作方案以文件方式报送市财政局（会计科）备案（工作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备案流程，备案材料接收和审核时间安排，备案结果公布时间，备案材料要求等等，其中：施教机构及备案材料要求请参照附件 3 确定；开展备案工作的通知应在开始接收备案材料前向社会公开，且备案材料接收时间不少于 10 日）。

(二)及时完成 2025 年度会计人员继续教育施教机构备案相关工作,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前将本地区 2025 年度备案管理的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机构备案情况表,以纸质盖公章及可编辑电子版(附件 4)报送市财政局(会计科)。

六、后续管理要求

为了规范我市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保障会计人员合法权益,确保本地区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顺利开展,各县(市、区)财政部门:一要督促引导会计人员按要求完成信息采集和继续教育、督促本辖区备案通过的远程培训施教机构尽快与广东平台实现数据对接,及时办理继续教育学分登记;二要依法对本辖区会计人员继续教育施教机构开展会计专业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情况进行监督,对施教机构课程质量、远程技术稳定性及相关功能服务情况进行评估。对于经核实有违规行为的施教机构,直接取消其本年度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资格,同时不得参与下一年度会计人员继续教育施教机构备案;三要将本辖区 2025 年度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总结及 2026 年工作计划按时(具体时间另行通知)报送我局(会计科)。

七、注意事项

(一)加快推进会计人员信息采集工作。各县(市、区)财政部门要引导督促会计人员在开展继续教育前,通过全国统一平台尽快完成信息采集工作。未在全国统一平台完成信息采集的人员,在广东平台取得的继续教育学分将无法回传全国统一平台和确认继续教育学分。

(二)规范继续教育学分补登工作。近期全国统一平台将通过技术手段集中办理以前年度继续教育记录缺失的补登工作，因此自 2025 年度起，广东省会计管理部门将不再办理全国统一平台中以前年度继续教育学分补登个人申请事项。

(联系人及电话：李娇梅，0750-3501733)

- 附件：1.2025 年度广东省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重点学习内容
- 2.2025 年度江门市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学习形式及学分确认方式
- 3.继续教育施教机构及备案材料要求
- 4.2025 年度江门市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机构备案情况表
- 5.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5 年度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有关事项的通知

江门市财政局

2025 年 6 月 12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